

【高教研究】

生源地助学贷款新政策的制度分析及建议

安心, 刘 杨

(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 要: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体系的重要补充, 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也是金融支持教育新的探索方式。本文将围绕当前实施的新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开展的情况, 结合笔者所在的甘肃省实际现状进行分析, 对如何更好的完善和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提出一些自己建议。

关键词: 生源地助学贷款; 政策; 建议

中图分类号: G 46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08)02-0073-04

The Analysis and Advice of the Student Loan Offered by the Hometown

AN Xin, LIU Yang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student loan offered by the hometown is an important supplement to the state student loan system. As a new approach of the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 education, it contribute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of socialism. The paper is centered around the executions of the student loan offered by the hometown and analyzes the conditions in Gansu province with the view to promoting and perfecting the student loan system.

Key words: student loan offered by the hometown; policy; advice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决定在甘肃省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2006年12月29日, 甘肃省制定《甘肃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暂行办法》。2007年5月22日, 甘肃省生源地

国家助学贷款启动仪式在会宁县隆重举行, 标志着甘肃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正式启动。实施生源地助学贷款无疑能帮助更多的贫困学生迈入大学校门, 在财政部充足的情况下, 积极筹措资金, 较好的解决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问题, 是制度上的一种创新, 但是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 本文结合甘肃实际, 对当前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新政策提出

收稿日期: 2008-03-07

作者简介: 安心(1962-), 男, 西北师范大学高教所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建议。

一、生源地助学贷款新政策的改变情况

从建立长效机制、规避金融风险等方面来看,生源地助学贷款制度设计上有所改变,主要表现在:第一,改变原有的贷款申请人。原来的申请人是学生,新政策规定贷款人为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家长为借款人相对以学生为借款人而言,其风险有所降低,因为借款家庭的家庭住址相对固定,为农村信用社进行贷后跟踪提供了条件。第二,改变贷款机构。原来的贷款机构是中标的商业银行,新政策规定为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在农村地区营业网点多、贴近农民生产生活、熟悉农户经济状况,可以深入到学生的家庭进行调查,有效的防止出现“假贫困”现象,有利于提高助学贷款政策执行的绩效。第三,政策确定15%的风险补偿比例,充分调动了农村信用社的贷款积极性。第四,审核程序简化。以前申办贷款程序繁琐,学生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要求同时具备学生证原件、复印件,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学生家庭贫困证明,学校初审合格后,报经办行审核同意后才能取得借款,一个程序下来,起码要超过2个月^[1]。现在,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学校根据其家庭经济情况和表现,审核其是否可以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拿上学校同意的书面意见,到家庭所在地的农村信用社申请贷款,由他们对学生家庭的经济状况和信用程度进行评估,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并将贷款直接汇到学生所在高校的账户。

二、生源地助学贷款新政策存在的问题

目前甘肃省30所公办普通高校已有29所高校组织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工作,学校审核同意办理人数为10 099人,审核办理金额

6 289.7万元。截止5月底,已有130人获得61万元贷款。新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似乎可以让助学贷款从此走上良好的发展道路,但是其中也有一些问题值得我们考虑。

第一,农村信用社自身的问题。农村信用社主要的来源是农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和主力军,在支农中崛起,倾全力关注“三农”,服务“三农”。甘肃省把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委托给农村信用社,如前所述虽然农村信用社有操作便利容易追回贷款的优势,但是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农村信用社存在资产质量较差、不良贷款积压、服务手段滞后、人才匮乏、管理基础薄弱等弊端。虽然甘肃省榆中农村合作银行已经依法成立,酒泉肃州农村合作银行在积极筹建中,但是其他各个市县的农村信用社改革建制发展程度差距很大,在这样的基础上让其兼顾生源地助学贷款是否会加重困难^[2]。

第二,贷款的金额及还款年限。新出台的这项政策规定困难家庭学生要在毕业后的6年里全部还清贷款,最长还款期限为10年。与以前的政策相比,还款年限有所提高,但是对那些本来自身经济条件不好,再加上刚参加工作收入不高同时又要赡养父母、贷款买房、维持正常消费的年轻人来说,还款压力还是很大。第三,目前贷款政策的宣传有的还只是停留在高校层面,除了在新学期招生时向家长进行咨询外也只是在学校校园内部或校园网上贴出一些公告向新生宣传。然而对那些在贫困山区备战高考的莘莘学子而言,由于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制约,对国家出台的这些助学贷款政策一无所知,可能也会有一些优秀的学生因为不知道资助政策,从而放弃了参加高考。

三、建 议

为了能够使生源地助学贷款新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笔者将基于我国实际并结合国外一些国家开展助学贷款的情况归纳总结,从思想、政策、宣传三个方面进行建议阐述。

1. 转变思想观念,使生源地助学贷款惠及每个有需要的人

我国只有家庭贫困的学生才可以申请贷款,在美国申请贷款是很正常的事情,不论是低收入或失业家庭的贫困生,还是来自中产阶级家庭的普通学生,或是一些家境富足的子弟也都可以申请贷款。我国现行的助学贷款是为了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体现教育公平的原则。但是这样的公平是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吗?这仅是有限的教育公平。如果可以对凡是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助,不仅间接增加了国家对教育的投入,也体现了未来教育的公平。知识经济的革命导致普通百姓的消费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教育消费已成为一个家庭培养孩子的必要支出每个家庭都把教育看作家庭的首要投资项目。据有关资料表明,全国城镇居民用于教育文化的费用已大大超过了消费总支出的增长幅度,教育消费已成为家庭消费的重头,家长们大都把存款用到了培养子女成才上。

据中国人民银行第16次城市居民储蓄问卷调查显示,居民家庭存款,除正常生活支出外,用于子女教育的占首位,有94.4%的家庭表示,今后为孩子投入首选教育。购买家电、衣着等消费品居其次。一名在校大学生除学费、住宿费外,每年还需支出3000元至4000元左右的生活费用,这样一名大学生一年至少需要5000至6000元。四年大学生活,费用大约在2万元至3万元左右。如此大的教育经费数目,对一般家庭来说也很难支付得起,所以许多家庭从孩子上小学时就开始为其存款,每月将一定数额的钱存入银行作为教育经费^[3]。由此可见,并不只是家庭贫困的学生才需要助学贷款。笔者认为对所有需要帮助的学生或家庭开展助学贷款首先可能会让家长改变目前的家庭消费模式,使得他们有更多的资金来改善自己的生活质量,丰富家庭生活,从而刺激经济的发展;再次可能有利于培养子女较早形成独立的人格,毕竟父母供养孩子上大学并非父母的法定义务,而是一种关爱与赠予;最后可能因为申请贷款的人数众多从而会对加快建设我国个人信用制度起到促进作用。

2. 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完善生源地助学贷款投入机制和还贷体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中,政府不仅是参与的主题,更是在这一政策中处于主导地位。所以政府在制定政策上的日趋完善,有利于创造出良好的宏观环境来促进生源地助学贷款的顺利进行。笔者认为当前应先从两个方面来完善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

第一,加大对农村信用社的投资力度。既然把农村信用社作为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承办单位,那么国家是否应该加大对其扶植力度和给予更多的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投入,实行优惠的利率政策,减少或免征一些税费。甘肃省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底,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规定,在地方权限内免征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及困难县农村信用社营业机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这样的一些政策措施可以让其在服务“三农”的同时又有充足的资金和实力给学生发放贷款。

第二,让还款方式变的多样化以及还款期限的延长。灵活多样的还款方式是有利于学生还贷的,美国政府规定学生毕业后可以每月偿还固定的数额,且还贷的金额不超过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开始还得少,后来逐渐增加;也可以根据每人的收入增减情况采用灵活多变的浮动还款方式^[4]。而且目前还开展了电子自动扣款方式来减少贷款者每月去银行还贷的麻烦,与此同时也降低了银行的收款成本^[5]。印度和德国的学生贷款是以每月为期偿还,每月还贷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只要不少于政策所规定的最低下限就行,而且并未设定上限。这些多元化的还款方式无一不体现着以人为本的关怀理念,也有效的降低了贷款风险。现在甘肃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规定学生毕业后一至两年内开始还贷,6年全部还清贷款最长期限为10年;美国的“斯坦福贷学金”规定还款期为10年,但是它最长可以延长到30年,这对于刚迈入社会的学生而言无疑是一种心理上的减压。虽然我国和美国的教育体制大不相同,但是这些可以减轻学生负担,方便学生还贷的政策是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

3. 加大宣传力度,使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深入人心

为了促使生源地助学贷款的顺利开展,笔者认为:

第一,加大新闻媒体和地方县级政府对贷款政策在中学以及高中阶段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生源地助学贷款新政策,能够使学子在第一时间了解助学政策的动态,同时也有利于纠正居民把国家助学贷款看成扶贫贷款而不积极归还的错误认识。甘肃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启动仪式是在会宁县举行的,它是全国闻名的贫困县,但自从恢复高考制度到现在30年的时间里,已经有5万多名不同专业的人才在为搞好国家经济建设而服务。启动仪式选择在这里举行,可见政府想要发展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良苦用心及决心。

第二,高校应该关注贫困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当享受到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的学生迈入大学校门时,除了给予物质上的帮助以外,高校

更应关注他们的内心世界。自从助学贷款实施以来,大学生诚信缺失问题一直普遍存在。高校可以依赖自身强大的教育资源成立专门的咨询机构,对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进行诚信教育让其明白在享受助学贷款权利的同时也要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还款义务。此外高校还可以安排专业的教师对贫困大学生进行人格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扶贫先扶志,帮助大学生建立健全人格的同时也有利于提高他们的心理素质,增强学生的诚信和法律意识^[6]。美国的高校一般都成立了专门的学生贷款机构,帮助学生理财,在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及毕业之前,学校都会为学生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指导,并告知拖欠贷款可能会导致的严重后果。还有的学校把就业指导与贷款咨询结合在一起,为学生提供就业信息和帮助,从而来减少拖欠还款行为的发生^[7]。可见,高校对学生在校期间进行诚信教育和大力帮助很有必要。

参 考 文 献

- [1]杜坤林.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的制度分析与隐忧破解[J].绍兴文理学院学报:教育学研究,2006,(12):59-61.
- [2]李国柱.助学贷款政策中政府职能缺位分析[J].教育发展研究,2007,(19):5-8.
- [3]魏雅华.美国的国家助学贷款[J].经济导刊,2005,(3):70-73.
- [4]郭峨.推广生源地助学贷款完善国家助学贷款[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2):149-150.
- [5]司晓悦,王超敏.国家助学贷款制度创新:全面推行生源地贷款[J].中国高教研究,2006,(11):61-62.
- [6]邹海贵,曾长秋.高校贫困生问题的伦理思考[J].教育发展研究,2007,(7):14-17.
- [7]何秀超.借鉴美国经验 推动我国助学贷款健康发展[J].中国高等教育,2005,(7):31-33.